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役政署)  
承辦人：林志良  
電話：049-2394466  
傳真：049-2394367  
電子信箱：5007@mail.nca.gov.tw

受文者：徵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徵字第0970830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作業程序」乙份，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司法院、審計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研考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中央警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中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役政署(甄訓組、權益組、召集組、管理組、徵集組、會計室、秘書室、替代役訓練班))(均含附件)

#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 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作業程序

## 壹、依據

內政部97年9月26日內授役字第0970830579號函公布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
- 二、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

## 貳、目的

為維持替代役役男服勤素質，防杜罹患慢性病、痼疾及不合替代役體位者服勤，律定辦理傷病停役之作業程序，提供實施替代役役男傷病申請停役之準據，並管制複檢作業時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作業，俾降低服勤單位管理困擾。

## 參、權責劃分

- 一、內政部（役政署）：督導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傷病停役案件之處理，審查及洽送複檢醫院排定複檢時間、停役複檢結果審核。
- 二、需用機關：督輔導所屬服勤單位傷病停役案件之作業。
- 三、服勤單位（含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傷病停役相關事宜。
- 四、複檢醫院：負責服勤替代役役男停役複檢時間排定、複檢鑑定或住院複檢。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傷病停役、停役後體位判定及核算替代役役男服勤天數辦理應（免）回役事宜。

## 肆、傷病停役檢定作業

### 一、服勤單位

- （一）替代役役男因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或傷病經鑑定不堪服役者，由替代役役男填具替代役役男傷病申請停役調查審核表（如附表一），並檢具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診斷書不可有「兵役無效」字樣）提出申請，由服勤單位連同兵（役）籍表（一）（如附表二）、兵（役）籍表（二）之縣市役男體格檢查表（如附表三）及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役籍管理名冊等（如附表四）分行需用機關及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辦理傷病停役檢定事宜。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作業流程（如附圖）。
- （二）替代役役男如罹患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急迫性疾患者，則檢具前揭文書資料，依其服勤情況及差勤狀況詳實敘述，逕送需用

機關及主管機關辦理傷病停役事宜。

- (三) 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排送複檢醫院複檢，屆時指派人員護送役男前往醫院複檢鑑定；若需補正案件者，依補正函轉請替代役役男依限補正或逕行補正。
- (四) 接獲主管機關傷病停役駁回案件者，請轉知替代役役男。
- (五) 接獲主管機關核定傷病停役案件者，依函示通知替代役役男辦理停役事宜（如繳回預發之薪給、主副食費及替代役男身分證）；將替代役役男兵役用診斷證明書（或驗退檢查紀錄表）放入役籍資料袋內函送替代役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或直轄市政府。

## 二、需用機關

- (一) 督輔導各服勤單位辦理替代役役男傷病申請停役作業。
- (二) 管制服勤單位函報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案件。

## 三、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 (一) 接獲函送之替代役役男傷病申請停役案件，審查合於規定，則洽請複檢醫院排定複檢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則予以駁回。
- (二) 接獲複檢醫院開具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審核，合於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規定者，核定停役。不符合規定者，予以駁回，仍服現役。對複檢醫院之複檢結果有疑義者，函詢複檢醫院查明或送內政部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核定。

## 四、複檢醫院

- (一) 複檢醫院於收到主管機關排送停役複檢資料後，排定複檢時間並回傳確認。
- (二) 複檢醫院依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表簽註複檢結果，並開具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送主管機關。

## 五、直轄市(縣)政府

- (一) 辦理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傷病停役，依上揭服勤單位處理流程辦理。
- (二) 辦理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後體位判定事宜。
- (三) 核算替代役役男服勤天數辦理應(免)回役事宜。

## 伍、作業時間

- (一) 服勤單位接受替代役役男傷病申請停役，應於二日內先行將診斷證明書傳真主管機關審查。並將替代役役男申請傷病停役資料以速件函送需用機關及主管機關辦理。
- (二) 主管機關收到傳真於二日內洽請複檢醫院排定複檢時間後，並回傳服勤單位通知替代役役男依限前往複檢鑑定。
- (三) 複檢醫院  
複檢醫院收到主管機關傳真於二日內排定複檢時間，對於各項疾病之複檢作業應於十四日內完成，但須特殊檢查之病症依實際檢查時間計算（傷病停役複檢各項疾病檢定日程表如附表五）。並於複檢鑑定後十日內開具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送主管機關審核。
- (四) 以上均不含公文書傳遞及國定（例）假日時間

#### 陸、其他事項

- 一、各單位確依規定辦理傷病停役案件，辦理績效優良者，依權責予以獎勵，如有作業延宕或複檢時間過長致替代役役男權益受損，則予以懲處失職人員。複檢醫院則由其主管機關予以獎懲。
- 二、需用機關對所屬服勤單位定期實施輔導訪問及不定期實施督考，以瞭解、掌握作業時程並適時反映問題。
- 三、主管機關核定合於停役之案件，應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或於軍事基礎訓練期間複檢已逾入營三十日核定停役者，則以驗退檢查紀錄表）影印一份留存，正本隨核定公文送服勤單位。

附表一

替代役役男傷病申請停役調查審核表

申請人：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本表由服勤單位以 A4 紙張印製。

役男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體位	徵集梯次	役別	入營日期	教育程度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服勤單位			調查人員意見		
	電話							
	檢附證件 1. 診斷證明書 2. 兵(役)籍表(一) 3. 兵(役)籍表(二) 體格檢查表 4. 役籍管理名冊 5. 專科檢查或複檢兵役用診斷證明書 6. 驗退檢查紀錄表 (若無 5 或 6 項資料則免附)							
調查審核部分	服勤單位	調查綜合意見	核與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表第 項規定相符，擬准予停役。 右擬轉請 核示 承辦人： 服勤單位主管：					
		調查審查意見						
	需用機關審查意見	需用機關	主管機關					

服勤單位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需用機關承辦人：

電話：

傳真：

二、請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役籍管理名冊、兵(役)籍表(一)、體格檢查表、兵役用診斷證明書或驗退紀錄表，俾利審核，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承辦人職章或申請人職章。

三、請加註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承辦人之電話、傳真。

四、內政部役政署徵集組體檢科聯絡電話：049-2394466、傳真：049-2394367

兵 ( 役 ) 籍 表 ( 一 )

頁 次 :  
製 表 日 期 : 年 月 日

1	兵籍序號																			
2	兵籍號碼		住宅電話 ( )		11 職		名 稱		初 學		半 熟 練		熟 練		精 通					
3	姓 名		行動電話		業															
4	出 生		年 月 日		專															
5	出 生 地		原 名		長															
6	出 生 別		宗 教		間															
7	戶 籍 地		里 鄰		12 語		方 言		外 國 語 言											
8	健康情形或過去病史(重要疾病、手術、時地)				區 分		閩 南 語		英 語		讀		寫		說		譯			
9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業		存 歿		言		少 許		粗 通		流 利			
10	軍種(役別)及籤號		陸 軍		類 號		補 充 兵		號		13 徵兵處理通報人		姓 名		與 役 男 之 關 係					
11	海 軍		艦 艇 兵		類 號		替 代 役		號		住 址									
12	空 軍		陸 戰 隊 兵		類 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13											14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或休退學) 已畢業		原就讀學校及科系： 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4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現就讀學校及科系： 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5															上述就學情形及升學意願如有變更，請即向戶籍地公所更正，俾辦理後續相關徵處作業。 家 長 ( 監 護 人 ) 簽 章 :					

役男簽名或蓋章：

調查員蓋章：

兵役業務主管蓋章：

鄉鎮市區長蓋章：

受理地：

附表三

兵(役)籍表(二)		縣市役男體格檢查表												
基本資料	檢查醫院：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 照、最帽 片、近半 背、身 面、年照 寫、內片 姓、一 名、吋 脫		34.梅毒反應(RPR/VDRL)：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檢查醫師簽章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 年 月 日			35.愛滋病檢查(EIA 酵素免疫法)：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36.血液常規檢查												
病史	過去病史(重要疾病、手術、時地)：			檢查醫師 簽章	白血球(WBC)：_____X 10 <sup>3</sup> /ul 紅血球(RBC)：_____X 10 <sup>6</sup> /ul 血色素(Hb)：_____gm% 血比容(Mcv)：_____ % 平均血球容積：_____ %									
	1.身高_____公分 2.體重_____公斤 3.體格指標值(BMI)_____				37.肝功能檢查：SGOT：_____IU/L(正常值： ) SGPT：_____IU/L(正常值： )									
4.血壓_____mmHg 5.脈搏_____次/分				38.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 糖：_____mg/dL										
6.牙科檢查：○可矯治/不可治 X 缺齒 齙生齒 XX 假牙固定牙橋				39.各項缺點之總評(包括儀表缺陷)				總評醫師簽章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正常	異常	於正常或異常欄以 V 表示之		正常	異常	於正常或異常欄以 V 表示之		40.臨時記載						
		7.頭部顏面頸頭皮				23.耳器：								
		8.皮膚及淋巴線				24.鼓膜：								
		9.鼻				25.聽力								
		10.竇				語音：右 /20：左： /20								
		11.口腔				金屬音：右 /20：左： /20								
		12.咽喉				26.眼								
		13.肺部及胸部				27.眼底								
		14.胸部 X 光				28.辨色力								
		15.腹部				29.視力：								
		16.心臟				裸視：右___；左___								
		17.血管(曲張)				矯正視力：右___；左___								
		18.內分泌腺				驗光度數：右___；左___								
		19.肛門及直腸				30.神經系統								
		20.生殖器				31.精神								
		21.上肢及關節				32.智能								
		22.下肢及關節				33.心電圖								
						日 期	依據體位區分標準		指定醫院		縣 政府代表		體檢組長	
						年 月 日	體位	項次	代表		市			

醫院（師）建議事項

醫院印信欄



附表五

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複檢各項疾病檢定日程表				
時限	疾病類別	疾	病	
五 日 內 完 成	一般	損傷及殘廢、接受器官移植		
	皮膚	非傳染性皮膚病、顏面色素沉著及血管瘤、疤痕、疣、濕疹、圓形禿、白斑病		
	頭部	顱骨畸形或缺損、面部不連接性骨折、斜頸		
	鼻喉	鼻竇炎、聲帶麻痺、食道疾病(無須實施特別檢查者)、鼻炎、其他鼻喉疾病		
	口腔	牙床閉合不良、無須病理切片檢查口腔疾病		
	胸部	胸廓畸形、肋膜炎、肺炎、鎖股骨折、胸肋骨折、氣胸、水胸、肺氣腫、支氣管擴張、支氣管喘息、肺內異物、肺葉切除		
	心臟血管	血壓、心律不整(無須實施特別檢查者)、心臟病變、心包膜炎、冠狀動脈病、心臟血管手術、血管疾病(無須實施特別檢查者)、組織壞疽		
	腹部	腹壁疾病、腹股溝疝、臍疝、膽囊膽管疾病、胰臟炎、脾摘除、消化性潰瘍(無須實施內視鏡或切片檢查者)、胃切除、腸阻塞、結腸疾病、坐骨直腸窩膿瘍、肝炎及肝硬化(無須實施特別檢查者)		
	新陳代謝	糖尿病		
	泌尿	隱睾、尿道裂、腎摘除、陰莖截除、性病		
	四肢軀幹	四肢骨折、手指缺損、足趾缺失、膝關節損傷(無須實施關節鏡檢查者)、長骨變形、臂(臀)肌纖維化、扁平足、四肢肌肉萎縮、重要關節、長短腿、骨科疾病(放射線檢查)、四肢部分切除、脊椎側彎、骨盆骨折		
	聽器	聽力檢查、骨膜穿孔、耳殼缺失		
	視器	視力、眼科疾病(無須實施特別檢查者)		
	神經	顱腦損傷		
	精神	口吃		
	兩 週 內 完 成	一般	AIDS、肺結核、病毒或細菌培養、血液腫瘤疾病、癩病、寄生蟲、乾癬、自體免疫系統疾病、24小時、腕式心電圖紀錄分析、	
		胸部	胸腔內科疾病(放射線檢查)氣喘病史、胸廓畸形、組織病理切片、特殊疾病皮膚切片、螢光切片檢查、	
		腹部	肝膽疾病(抽血.特殊檢查)、直腸肛門疾病、腎病症候群、風濕免疫科	
新陳代謝		甲狀腺及副甲狀腺疾病、巨大畸形、腎上腺功能異常、痛風、腦下垂體異常疾病、染色體異常		
血液		貧血、肥大細胞疾病、骨髓疾病、凝血功能異常		
軀幹		脊椎解離、椎間盤突出、類風濕關節炎、僵直性脊椎炎		
視力		視野及視覺誘發電位檢查、視網膜螢光血管及電生理檢查		
神經		癲癇等神經內科、神經功能檢查新陳代謝核子醫學檢查		
精神	精神系統疾病			
附記	作業日程指工作時間不含例假日。			